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松

电 话：13832799686

邮 编：062150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4 总量分析.....	26
九、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7
9.2 环境检测能力.....	27
十、结论和建议.....	2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7
10.2 建议.....	2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2024 年 05 月 15 日，《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33 号；2024 年 6 月，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42 号。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占地面积 20571.6 平方米，新建机加工车间 2 座、喷涂车间、组装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5803.15 平方米；项目购置压力试验机 8 台、台钻 11 台、空压机 2 台、全自动打封箱打包机 1 套、打包机 1 台，数控 9 台、数控车床 28 台、数控镗孔 14 台，钻孔 18 台、手工镗孔 3 台、三面车 13 台、钻攻一体 26 台、双面车 1 台、单面车 1 台、攻丝机 1 台、砂轮机 7 台、喷涂流水线 2 条、喷涂室 1 间、天然气加热炉 2 台、叉车 3 台并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台套阀门。

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取得该项目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981MABM7J0H69001Y。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企业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11 月，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67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的审批意见》，2024 年 8 月 7 日，泊审环表〔2024〕4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2'5.495"，东经 116°20'12.32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企业，西侧为道路。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正方形，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紧邻道路。厂区西北角为办公楼，西南角为危废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24）3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4）42 号	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		
建设内容	新建机加工车间 2 座、喷涂车间、组装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5803.15 平方米；项目购置压力试验机 8 台、台钻 11 台、空压机 2 台、全自动打封箱打包机 1 套、打包机 1 台，数控 9 台、数控车床 28 台、数控镗孔 14 台，钻孔 18 台、手工镗孔 3 台、三面车 13 台、钻攻一体 26 台、双面车 1 台、单面车 1 台、攻丝机 1 台、砂轮机 7 台、喷涂流水线 2 条、喷涂室 1 间、天然气加热炉 2 台、叉车 3 台并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台套阀门。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420m <sup>2</sup> ，配套高端阀门生产线一条，车间内分为加工区、喷涂区、组装区、试压区	/
		占地面积 1018.8m <sup>2</sup>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存储	
储运工程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存储一般固体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4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
公用工程	供电	来源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电，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
	供水	来源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电集中供水，新鲜用水量为 1665m <sup>3</sup> /a；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排放口排至管网；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供热	喷涂固化环节采用天然气供热，办公用房采用电暖气或空调取暖；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打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核实, 打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涂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打磨废气采用固定工位, 工位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固废	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加工产生铁屑, 抛丸、打磨废气处理收集除尘灰, 抛丸产生废钢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喷涂废气处理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 不识别为工业固体废物;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力试验机	---	12 台	8 台	检验	/
2	全自动打封箱打包机	---	1 套	1 套	包装	/
3	打包机	---	4 台	1 台		/
4	台钻	---	11 台	11 台		机加工
5	数控	---	9 台	9 台	/	
6	数控车床	---	28 间	28 间	/	
7	数控镗床	---	14 台	14 台	/	
8	钻孔	---	18 台	18 台	/	
9	手工镗孔	---	3 台	3 台	/	
10	三面车	---	13 台	13 台	/	
11	钻攻一体	---	26 台	26 台	/	
12	双面车	---	1 台	1 台	/	
13	单面车	---	1 台	1 台	/	
14	攻丝机	---	1 台	1 台	/	

续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5	砂轮机	---	5 台	7 台	打磨	/
16	抛丸机	---	1 台	0 台	抛丸	未建设
17	喷涂流水线	---	2 条	2 条	喷涂	/
18	空压机	---	4 台	2 台		/
19	喷涂室	---	1 间	1 间		/
20	热处理设备	---	1 台	0 台		未建设
21	天然气加热炉	---	3 台	2 台		/
22	叉车	---	4 台	3 台	/	/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7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为一班制度，时长 8 小时。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阀门毛坯	t/a	6000	块状，车间储存
2	阀门配件	套/年	100 万	块状，车间储存
3	塑粉	t/a	100	块状，车间储存
4	焊材	t/a	1	车间存储
5	钢丸	t/a	5	车间存储
8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	来源于开发区输气管线
9	电	万 kWh/a	60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10	水	m <sup>3</sup> /a	1665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试压用水。

劳动定员为 75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22.0m<sup>3</sup>/人·年，选最大用水定额核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1650m<sup>3</sup>/a（5.5m<sup>3</sup>/d），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用水量为 0.05m<sup>3</sup>/d，全

部为新鲜水。

②排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产生量为 1320m<sup>3</sup>/a（4.4m<sup>3</sup>/d），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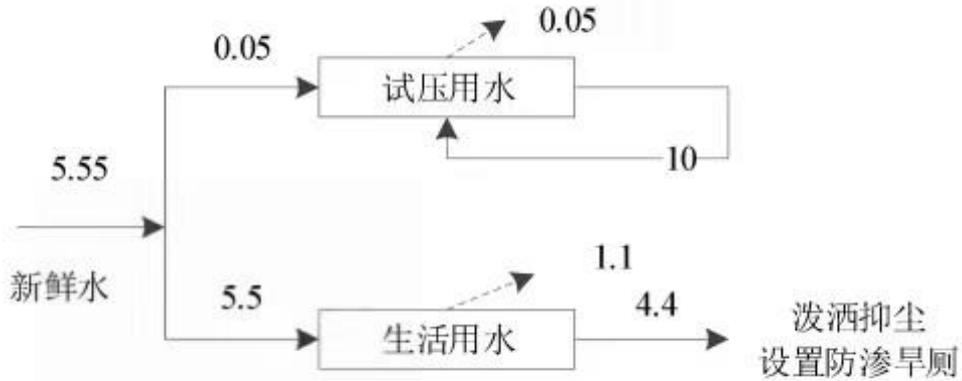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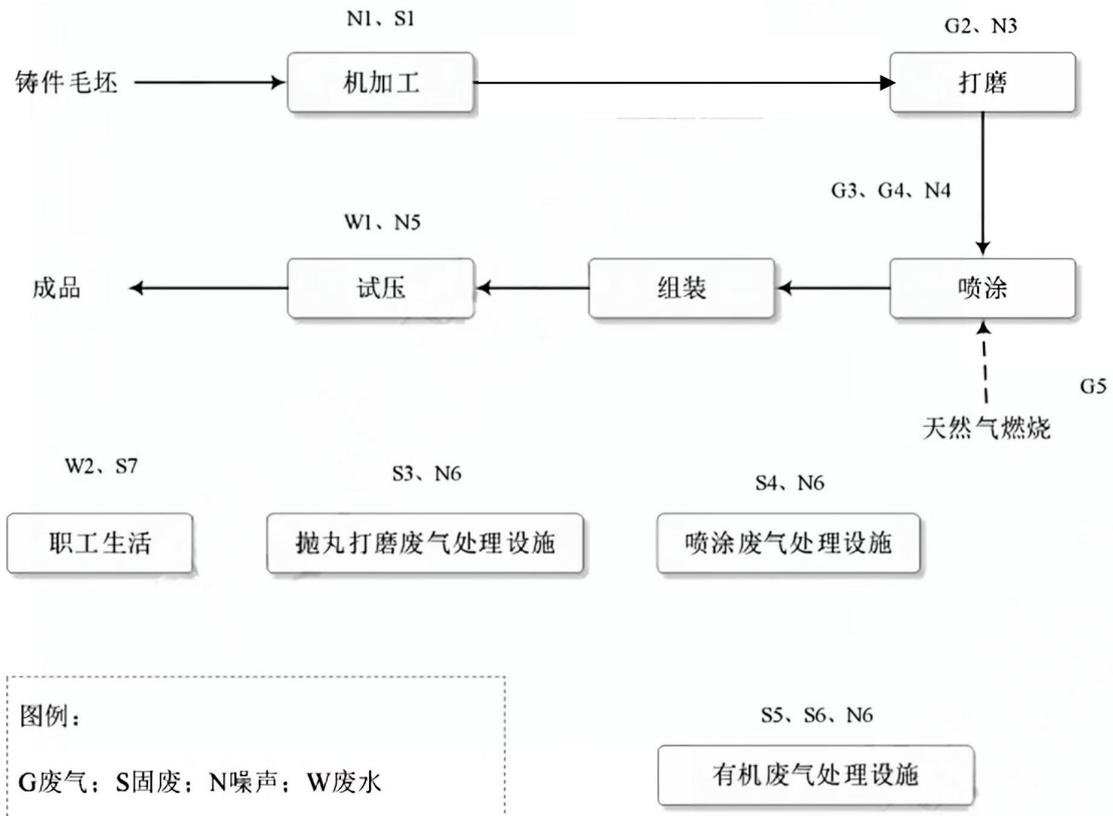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 供热

本项目固化工序热量由天然气提供；职工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铸件毛坯加工

①机加工：将毛坯件通过车床、镗床、数控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车削钻孔等加工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为加工产生下脚料（S1）；机械噪声（N1）。

②打磨：由打磨机、砂带机对毛坯件的不平整的部位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边缘及表面光滑，打磨工序设置专门的打磨工位。部分工件进入热处理设备进行热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为打磨废气（G2）；机械噪声（N3）。

③喷涂/固化：本项目为喷涂工艺设置两条生产线

重量较轻，体积较小的工件进入自动喷涂流水线，由人工将工件挂在流水线一端，工件由链条匀速移动进入隧道式固化炉内，工件在炉窑进行预热便于后续塑粉附着，预热后工件随链条进入喷室进行表面喷塑处理。在静电作用下，粉末状的塑粉会均匀地吸附于机械配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随后再次进入隧道式固化炉，固化所需热量采用天然气燃烧。固化室内始终保持 180℃~190℃的温度，使粉末涂料熔化、流平、固化，达到要求的表面效果。

重量较重，体积较大的工件进入大工件喷涂室进行喷涂，由人工在固定喷室内进行喷涂，喷涂后进入固化环节。

此工序污染物为喷涂废气（G3）、天然气加热炉废气（G5）、固化废气（G4）；机械噪声（N4）。

④组装：加工完成的铸件毛坯及其他配件由人工组装为成品。

⑤试压：组装好的阀门通入水进行试压，检验阀门的密闭性。

此工序污染物为试压废水（W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压力试验机 12 台、打包机 4 台、空压机 4 台、天然气加热炉 3 台、叉车 4 台、抛丸机 1 台、热处理设备 1 台、砂轮机 5 台；项目现场实际建设压力试验机 8 台、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天然气加热炉 2 台；叉车 3 台、砂轮机 7 台；抛丸机、热处理设备暂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喷涂废气	颗粒物	集气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固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采用固定工位，废气经工位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车间密闭，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悬浮物、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已落实	
	试压用水	SS	循环使用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铁屑	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不外排	已落实	
	抛丸打磨焊接废气	除尘灰			
	抛丸	废钢丸			
	喷涂	塑粉	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铁屑、除尘灰、废钢丸收集后暂存固废区，定期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核实, 现场为打磨工序; 经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经检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 要求	经检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 要求;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 1$ (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打磨废气采用固定工位, 废气经工位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同时车间密闭,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 保证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厂界浓度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厂界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口浓度 $\leq 4.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 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 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总 氮、悬浮 物、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泼洒抑 尘设置防渗旱厕	/	/	
	试压用水	SS	循环使用	/	/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基础 减振, 厂房隔声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要求(企业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废铁屑	固废区暂存, 定期 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 要求	/	
	抛丸打磨焊 接废气	除尘灰				
	抛丸	废钢丸				
	喷涂	塑粉	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治 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 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 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审环表〔2024〕42号

### 审批意见：

一、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0'12.320"E，38°02'5.495"N），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33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三、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抛丸、打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废铁屑、除尘灰、废钢丸收集后暂存固废区，定期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408t/a；NO<sub>x</sub>：0.612t/a；颗粒物：4.237t/a；非甲烷总烃：1.44t/a。。

四、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厂界浓度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厂界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93%,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2027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84 \times 1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62 \times 1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86 \times 10^{-2}\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3363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16 \times 1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89 \times 1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40 \times 10^{-2}\text{t}/\text{a}$ 。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408t/a,

NO<sub>x</sub>: 0.612t/a, 颗粒物: 4.237t/a, 非甲烷总烃: 1.44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分别为 90%、93%,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 各生产工序工况正常,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监测, 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校准, 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打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喷涂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前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二氧化硫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连续观测 30 分钟/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 各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54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98、SB/138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54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C8000 型 林格曼黑度图 SB/47	—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54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排气中 O <sub>2</sub>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sub>2</sub>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sup>①</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7μg/m <sup>3</sup>

续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60、SB/161、SB/162、SB/163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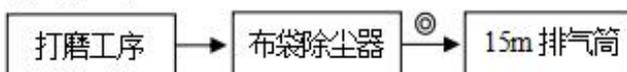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sup>3</sup>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sup>3</sup>。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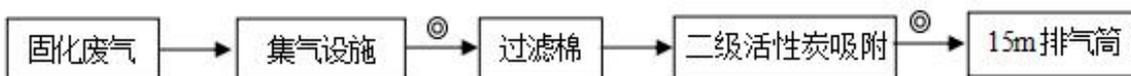
打磨工序



喷涂废气



固化废气



注：⊙ 为监测点位。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小时均值		
打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4.11.20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837	11648	11780	11755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12.55	12.40	12.54	12.5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7	4.8	3.9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5×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4.59×10 <sup>-2</sup>	/	≤3.5	达标
喷涂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2024.11.20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134	31065	31006	31068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18.54	18.51	18.54	18.5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5	1.2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2×10 <sup>-2</sup>	4.66×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	≤0.51	达标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前(北) 2024.11.20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57	2795	2764	2772	/	/
	排气流速	m/s	3.12	3.16	3.12	3.1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74	10.2	11.0	10.3	/	/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前(南) 2024.11.20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4800	4690	4629	4706	/	/
	排气流速	m/s	5.38	5.26	5.19	5.2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09	12.2	10.8	10.7	/	/
固化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2024.11.20	排气中 O <sub>2</sub>	%	20.0	19.7	20.3	/	/	/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8070	8085	8099	8085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	/
	排气流速	m/s	5.02	5.04	5.06	5.04	/	/
	排气温度	°C	33.2	33.6	34.1	33.6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1.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3	1.4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8.5	12.4	24.7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29	53	3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小时均值		
固化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3) 2024.11.20	烟气黑度	级	<1			/	DB13/1640-201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2	3.04	2.53	2.60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4	28.9	44.6	3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3.4				≥70	达标
打磨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4.11.2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706	11702	11670	11693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12.47	12.49	12.49	12.4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	6.1	4.9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2</sup>	7.14×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	≤3.5	达标
喷涂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2) 2024.11.2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697	30040	29959	29899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18.01	18.24	18.24	18.1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3	1.4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	≤0.51	达标
固化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前(北) 2024.11.2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86	2652	2686	2675	/	/
	排气流速	m/s	3.02	2.98	3.02	3.0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98	12.3	10.6	10.3	/	/
固化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前(南) 2024.11.2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4564	4684	4619	4622	/	/
	排气流速	m/s	5.09	5.22	5.15	5.1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62	10.8	11.3	10.6	/	/
固化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3) 2024.11.21	排气中 O <sub>2</sub>	%	20.2	19.7	19.9	/	/	/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7739	7723	7707	7723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	/
	排气流速	m/s	4.84	4.84	4.84	4.84	/	/
	排气温度	°C	33.5	33.8	34.4	33.9	/	/
	排气含湿量	%	1.8	1.9	1.9	1.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2	1.5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6	11.4	16.8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9.27×10 <sup>-3</sup>	1.16×10 <sup>-2</sup>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4	4	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2	38	45	4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小时均值		
固化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3) 2024.11.21	烟气黑度	级	<1			/	DB13/1640-201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0	3.20	2.07	2.5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5.5	30.4	23.2	29.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5				≥70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3、企业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有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7.14×10<sup>-2</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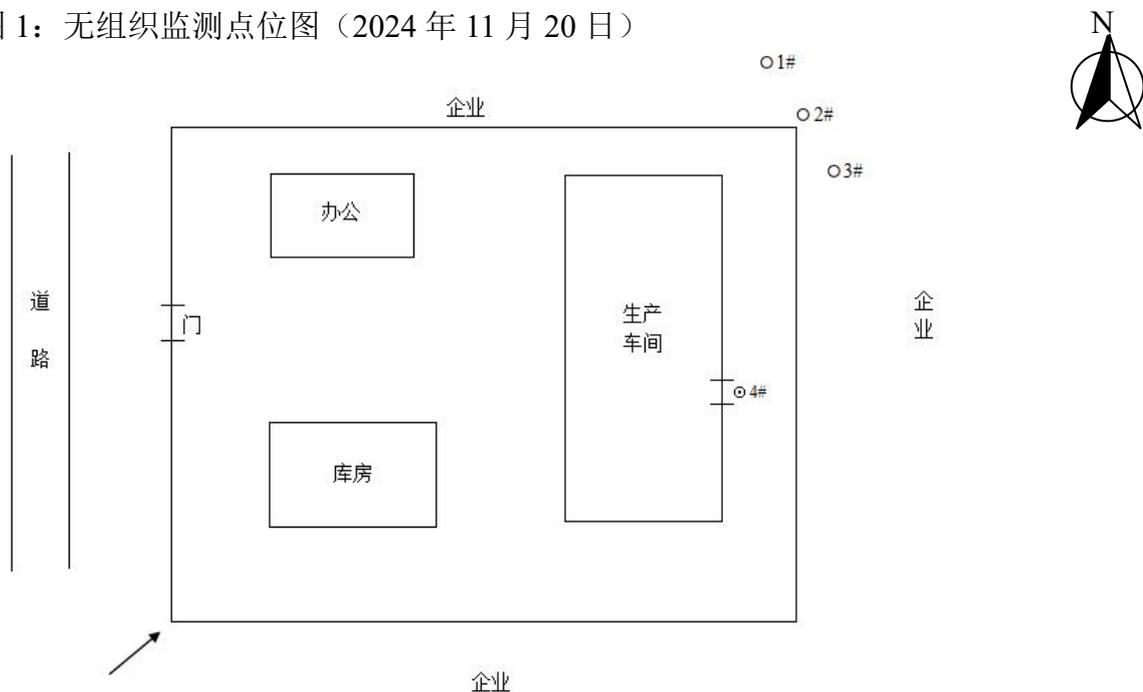
喷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5.92×10<sup>-2</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51kg/h）。

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7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烟气黑度<1 级）；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4.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3.4%，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60mg/m<sup>3</sup>，去除率≥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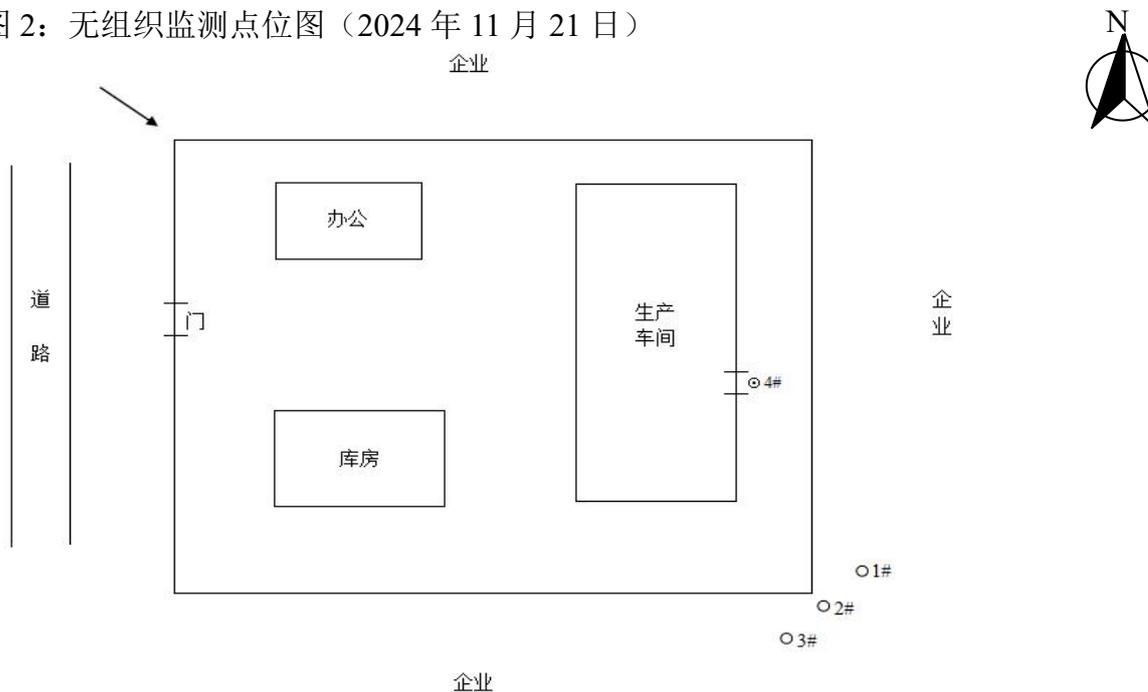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13℃，西南风，最大风速 2.9m/s；

2024 年 11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14℃，西北风，最大风速 2.6m/s；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1.20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275	285	265	254	287	$\leq 1.0$ $\text{mg}/\text{m}^3$	达标
			2#	$\mu\text{g}/\text{m}^3$	287	268	279	258			
			3#	$\mu\text{g}/\text{m}^3$	280	273	260	262			
	二氧化硫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058	0.057	0.051	0.053	0.065	$\leq 0.4$	达标
			2#	$\text{mg}/\text{m}^3$	0.044	0.065	0.056	0.059			
			3#	$\text{mg}/\text{m}^3$	0.049	0.055	0.058	0.048			
	氮氧化物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051	0.047	0.051	0.048	0.054	$\leq 0.12$	达标
			2#	$\text{mg}/\text{m}^3$	0.045	0.049	0.054	0.045			
			3#	$\text{mg}/\text{m}^3$	0.049	0.044	0.042	0.044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64	0.96	0.71	0.80	0.99	$\leq 2.0$	达标
			2#	$\text{mg}/\text{m}^3$	0.99	0.59	0.85	0.98			
			3#	$\text{mg}/\text{m}^3$	0.75	0.70	0.85	0.62			
车间口 (厂区内)		4#	$\text{mg}/\text{m}^3$	1.65	2.52	1.46	1.84	2.52	DB13/2322-2016 $\leq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达标	
2024.11.21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294	278	274	254	294	$\leq 1.0$ $\text{mg}/\text{m}^3$	达标
			2#	$\mu\text{g}/\text{m}^3$	280	268	283	270			
			3#	$\mu\text{g}/\text{m}^3$	286	264	260	281			
	二氧化硫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049	0.046	0.057	0.053	0.068	$\leq 0.4$	达标
			2#	$\text{mg}/\text{m}^3$	0.064	0.055	0.051	0.060			
			3#	$\text{mg}/\text{m}^3$	0.051	0.068	0.045	0.047			
	氮氧化物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048	0.050	0.049	0.048	0.050	$\leq 0.12$	达标
			2#	$\text{mg}/\text{m}^3$	0.044	0.048	0.043	0.047			
			3#	$\text{mg}/\text{m}^3$	0.050	0.040	0.047	0.046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84	0.52	0.76	0.67	0.93	$\leq 2.0$	达标
			2#	$\text{mg}/\text{m}^3$	0.62	0.83	0.65	0.90			
			3#	$\text{mg}/\text{m}^3$	0.70	0.93	0.54	0.79			
车间口 (厂区内)		4#	$\text{mg}/\text{m}^3$	1.54	2.06	1.17	1.78	2.06	DB13/2322-2016 $\leq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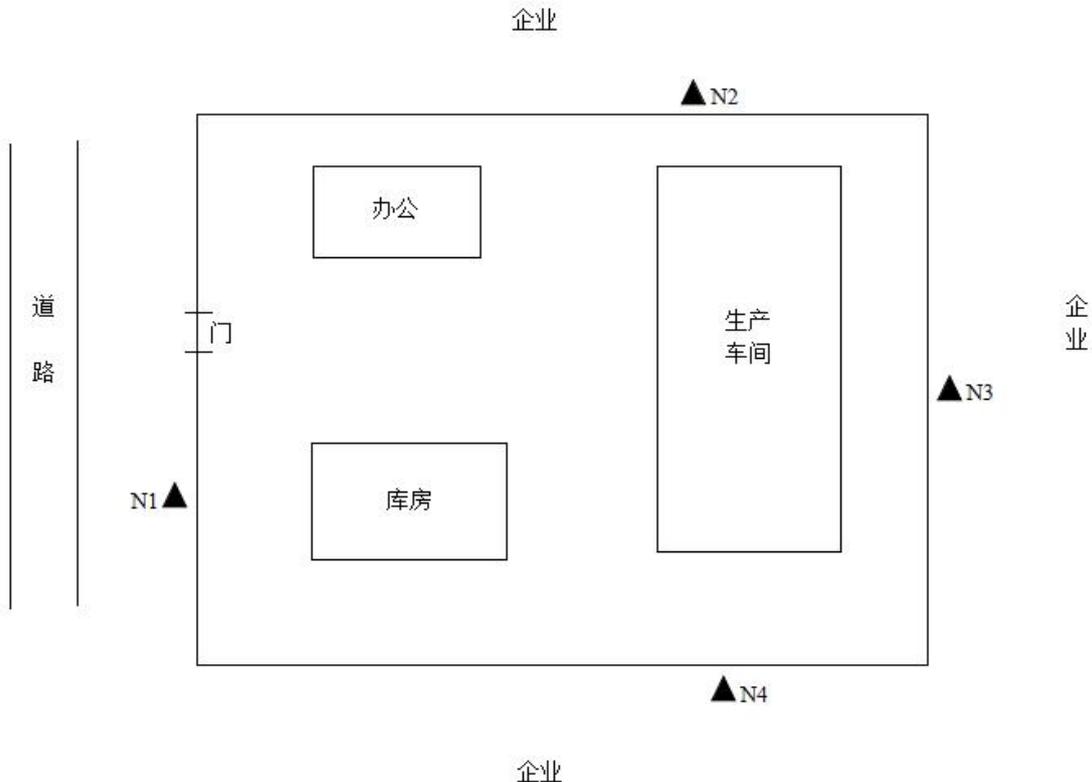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4\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11.20	N1 西厂界	57	/	3 类: 昼间≤65dB (A)	达标
	N2 北厂界	58	/		
	N3 东厂界	56	/		
	N4 南厂界	55	/		
2024.11.21	N1 西厂界	57	/	3 类: 昼间≤65dB (A)	达标
	N2 北厂界	58	/		
	N3 东厂界	58	/		
	N4 南厂界	57	/		

注：该企业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 8.4 总量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93%，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2027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84×10<sup>-2</sup>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62×10<sup>-2</sup>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86×10<sup>-2</sup>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3363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16×10<sup>-2</sup>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89×10<sup>-2</sup>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40×10<sup>-2</sup>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408t/a，NO<sub>x</sub>: 0.612t/a，颗粒物: 4.237t/a，非甲烷总烃: 1.44t/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3%，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1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9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为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烟气黑度 $<1$ 级）；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4.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3.4%，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4\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铁屑、除尘灰、废钢丸收集后暂存固废区，定期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93%，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2027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84×10<sup>-2</sup>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62×10<sup>-2</sup>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86×10<sup>-2</sup>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3363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16×10<sup>-2</sup>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89×10<sup>-2</sup>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40×10<sup>-2</sup>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408t/a, NO<sub>x</sub>: 0.612t/a, 颗粒物: 4.237t/a, 非甲烷总烃: 1.44t/a。

##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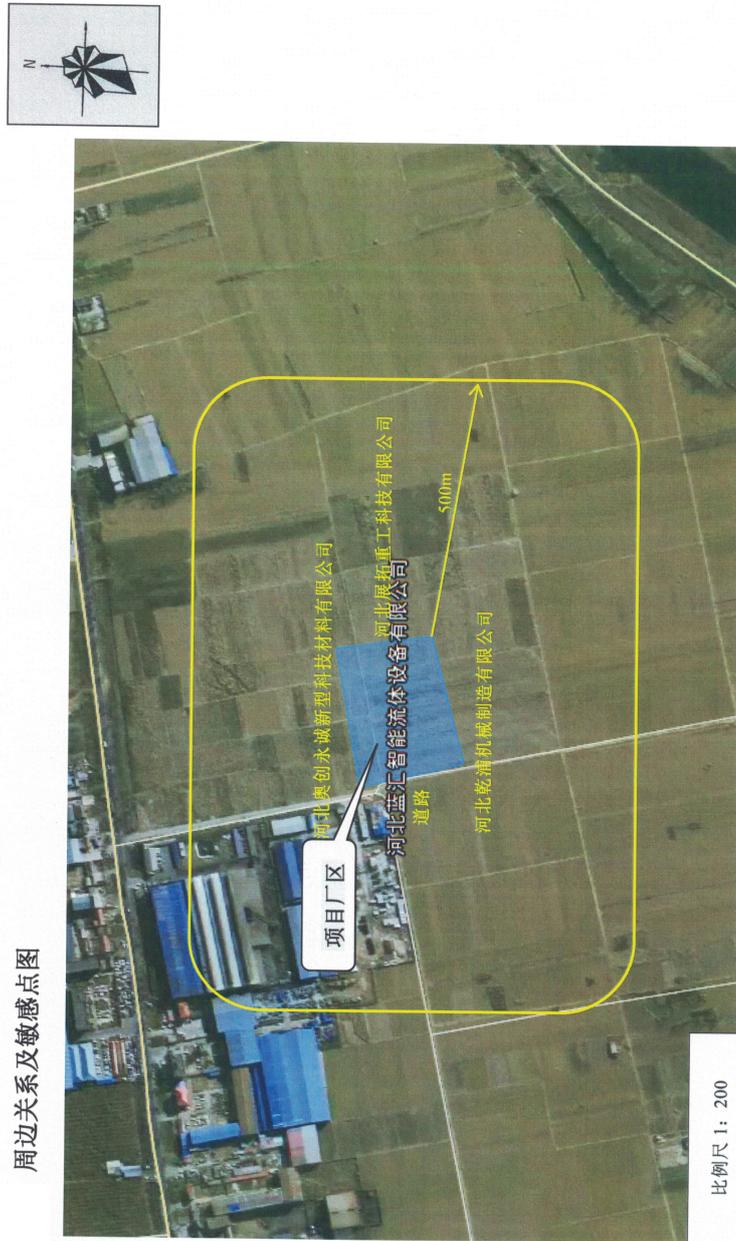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行 业 类 别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套阀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台套阀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5.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 (2024) 4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4.8.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5.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832799686		环 评 单 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量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2027			
	颗 粒 物									0.334	4.237		
	二 氧 化 硫									$2.84 \times 10^{-2}$	0.408		
	氮 氧 化 物									$6.62 \times 10^{-2}$	0.612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4.86 \times 10^{-2}$	1.44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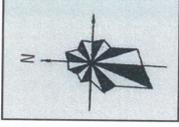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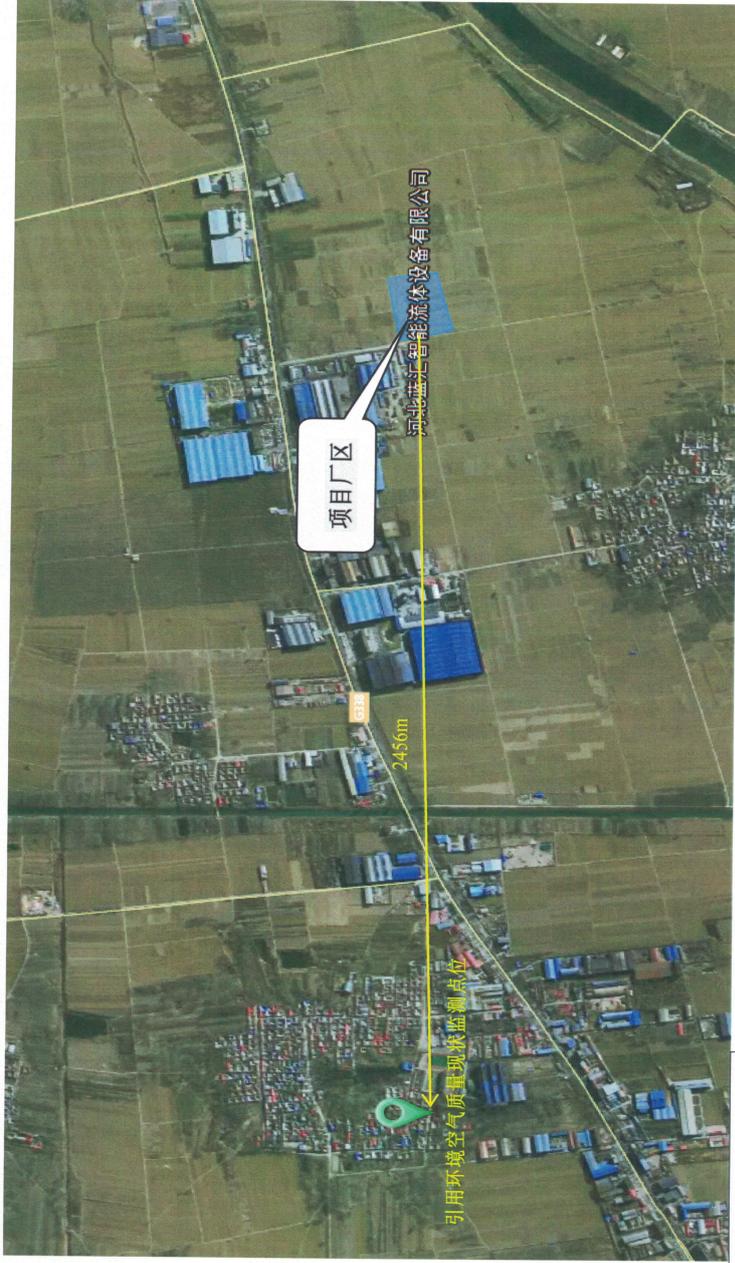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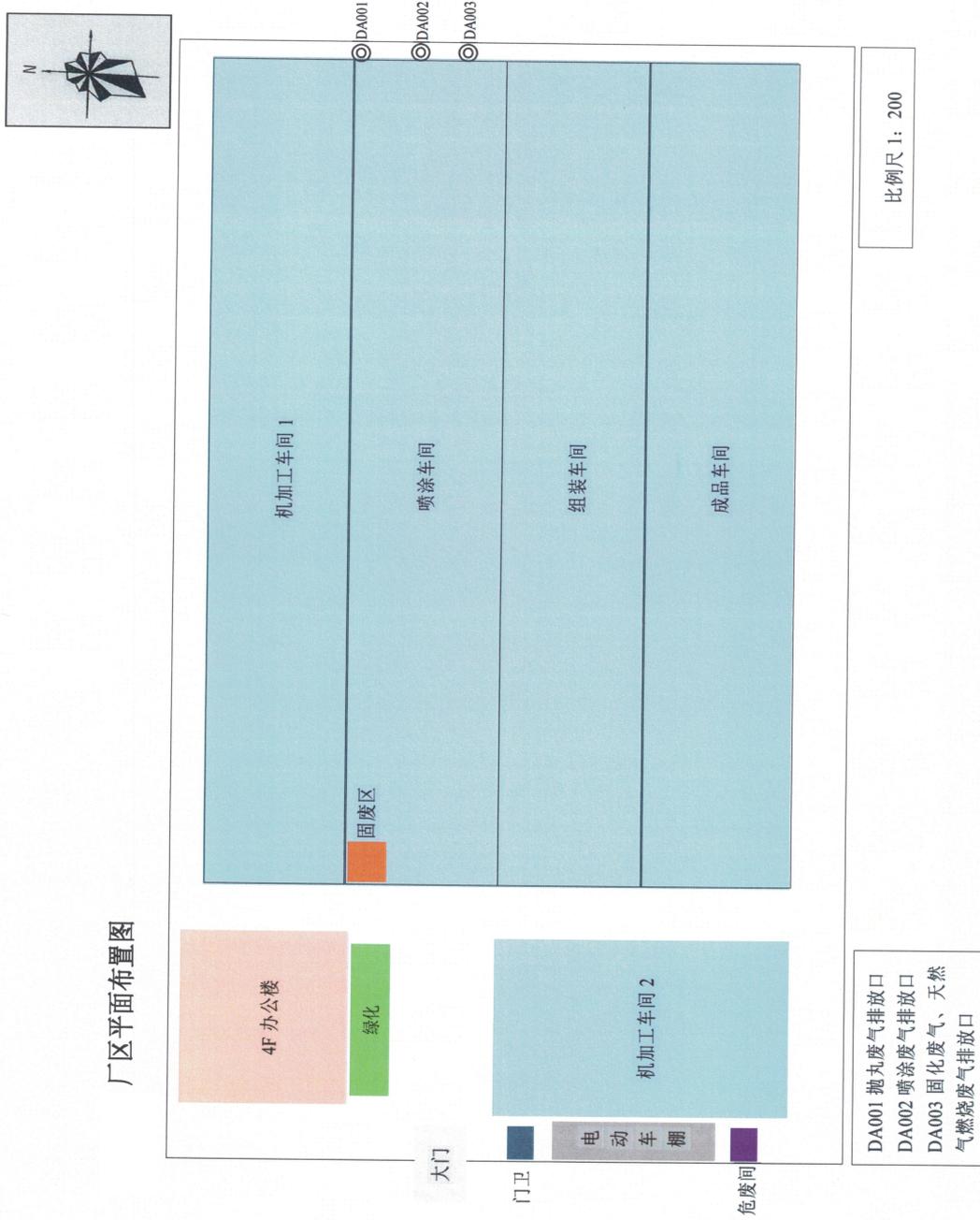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200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4）3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0万台套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0万台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市泊头市泊头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0571.6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新建机加工车间2座、喷涂车间、组装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15803.15平方米；项目购置压力试验机12台、台钻11台、空压机4台、全自动打封箱打包机1套、打包机4台、数控9台、数控车床28台、数控镗孔14台、钻孔18台、手工镗孔3台、三面车13台、钻攻一体26台、双面车1台、单面车1台、攻丝机1台、砂轮机5台、抛丸机1台、喷涂流水线2条、喷涂室1间、热处理设备1台、天然气加热炉3台、叉车4台并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备；生产工艺：机加工——抛丸——打磨——喷涂——组装——试压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阀门100万台套。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

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5-130996-89-01-881511

**审批意见：**

一、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0'12.320"E, 38°02'5.495"N），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33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三、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抛丸、打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废铁屑、除尘灰、废钢丸收集后暂存固废区，定期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408t/a；NO<sub>x</sub>：0.612t/a；颗粒物：4.237t/a；非甲烷总烃：1.44t/a。。

四、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占地面积 20571.6 平米，新建机加工车间 2 座、喷涂车间、组装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5803.15 平米；项目购置压力试验机 8 台、台钻 11 台、空压机 2 台、全自动打封箱打包机 1 套、打包机 1 台，数控 9 台、数控车床 28 台、数控镗孔 14 台，钻孔 18 台、手工镗孔 3 台、三面车 13 台、钻攻一体 26 台、双面车 1 台、单面车 1 台、攻丝机 1 台、砂轮机 7 台、喷涂流水线 2 条、喷涂室 1 间、天然气加热炉 2 台、叉车 3 台并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台套阀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5 月 15 日，《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33 号；2024 年 6 月，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42 号。

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取得该项目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981MABM7J0H69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压力试验机 12 台、打包机 4 台、空压机 4 台、天然气加热炉 3 台、叉车 4 台、抛丸机 1 台、热处理设备 1 台、砂轮机 5 台；项目现场实际

验收组：

卢松

李成

李成

张

付梅

建设压力试验机 8 台、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天然气加热炉 2 台、砂轮机 7 台；叉车 3 台、抛丸机、热处理设备暂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二) 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铁屑、除尘灰、废钢丸收集后暂存固废区，定期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670]。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1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9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验收组：

卢松

张

李峰

王

付梅

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为<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烟气黑度<1 级）；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4.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3.4%，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4\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2.84 \times 1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6.62 \times 10^{-2}\text{t}/\text{a}$ 、颗粒物  $0.33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4.86 \times 10^{-2}\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408\text{t}/\text{a}$ ，NOX： $0.612\text{t}/\text{a}$ ，颗粒物： $4.23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44\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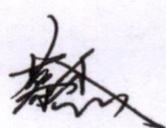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组：

卢松



3 李晓明



付春梅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 万台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4 年 12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卢松	河北蓝汇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832799686	卢松
成员	蔡杰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8832776961	蔡杰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付春梅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毛娜	沧州市环科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